**《山东女子学院考试工作管理规定》节选**

**鲁女院字〔2012〕151号**

（九）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2.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6.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7.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8.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9.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十）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1.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4.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5.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6.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7.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8.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9.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山东女子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节选）**

**鲁女院字〔2014〕52号**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在校期间参加学校、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存在作弊行为的；

**粘贴各类异常情况证明材料（比如：小抄等）处：**

**要求学生在小抄上签名，若学生拒签，监考教师在小抄上注明“某某拒签”并签署监考教师姓名。**

**粘贴小抄及其他作弊材料处（小抄上写清考生姓名）**

**给考生强调！！**

**若**存在违纪作弊行为，将在毕业成绩档案记载。考试违纪作弊后重修获得的成绩，将在毕业成绩档案表上备注“违纪/作弊后重修”标记。

**粘贴小抄及其他作弊材料处（小抄上写清考生姓名）**

**给考生强调！！**

**若**存在违纪作弊行为，将在毕业成绩档案记载。考试违纪作弊后重修获得的成绩，将在毕业成绩档案表上备注“违纪/作弊后重修”标记。

**粘贴小抄及其他作弊材料处（小抄上写清考生姓名）**

**给考生强调！！**

**若**存在违纪作弊行为，将在毕业成绩档案记载。考试违纪作弊后重修获得的成绩，将在毕业成绩档案表上备注“违纪/作弊后重修”标记。

**违纪/作弊认定（监考教师请勿填写）**

**教务处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人员签字：**

 **山东女子学院教务处（章） 日期：**